

大家對於「性別友善」這個詞算是相當熟悉了，從官方到民間都當成重點政策在推行，例如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性別友善校園、性別友善職場、性別友善廁所...等等，以跨性別為例，性別友善政策的推廣通常是請主體去談坎坷的心路歷程，當我們聽到這些活不下去、想自殺等等讓人痛心的遭遇時，都會發心要改變社會環境，期待以後的跨性別者再也不用面對這些爛事，我想大家希望打造性別友善的環境應該是基於這種社會正義而來的。

不過呢，以前我只要聽到有人說被歧視、被排擠、不受尊重、不被接納這些字眼時，我想到的都是他被家人毆打趕出家門，在學校被辱罵，甚至遭遇肢體暴力，被警察抓、被同事杯葛工作做不下去...等等情節，所以以前我會支持讓公權力介入處理這種嚴重的傷害，但是如今，性別教育宣導到現在，我聽到越來越多人描述受傷經驗，指的是聽到刺耳的稱呼和字眼，聽到讓人不爽的詢問和開玩笑，其他同事看起來關係很熱絡，卻唯獨跟我很疏離...等等情境，比較像是生活上相處的問題，也都會用歧視、不被接納這種抽象的字眼來概括，一樣也有人說要立法保護，前陣子看網路上有人發起活動要大家來談你最討厭聽到別人說什麼話：例如一句話惹惱跨性別（或同性戀），意思就是要讓大眾知道「什麼話會刺傷人，這種傷害人的話就別再說了」，我們現在普遍認為互相尊重的概念就是「別讓人不舒服」。

最讓我印象深刻的一次是在慈濟的教育單位講認識跨性別，討論的過程中同志社團的指導老師很善意地說：「既然稱呼先生小姐都有可能犯錯讓人不舒服，那就不要這樣稱呼，全部都叫「大德」好了.....」各位覺得怎樣？前陣子就有人發表一篇文章說「性別錯稱」就是性騷擾，意思是說，「你叫錯別人認同的性別稱謂，就應該適用性騷擾法來處理」，大家聽到這種罪罰化的手段或許現在會覺得「有這麼嚴重嗎？」事實上，現在很多性騷擾防治的觀念就是這樣的，去年有一個女明星（女F4團員劉樂妍）接到一通陌生男子來電邀約性交易的電話，讓他非常不舒服，覺得自己被當成妓女被侮辱了，因此怒告男子性騷擾外加恐嚇罪（為何加告一條恐嚇罪？因為覺得性騷擾太輕了，不足以弭平他的受傷感），我舉這些例子是想說明我們對於友善環境的想像就是「盡可能避免讓我感到不舒服的情境」，甚至不惜用法律來懲處。

在這種氛圍下，政府推動性別友善政策，最緊張的就是第一線接觸民眾的服務人員，戶政事務所的服務員上性別教育課的時候都表示他們壓根沒有歧視的心態，只是擔心「要怎麼跟跨性別者互動，才不會冒犯到對方而被投訴？」，這幾年在搞的「性別友善醫療」也一樣，醫療人員上多元性別課程時都會問：要怎麼跟跨性別者講話才合適？有什麼問題是絕對不能問的？他們有點擔心看完診之後就會在網路上看到「某某醫生不尊重跨性別」的控訴。後來大家就慢慢明白社會大眾多半是沒有歧視惡意的，只是不了解跨性別，容易犯錯，因此網路上就有善心人士整理一些指導手冊，我在網路上找到一篇「如何尊重一位跨性別者」，裡面說：跟跨性別者講話時要禮貌地詢問「我有沒有什麼表現讓你覺得不舒服？」，要小心使用過去式，例如盡量不要說：「你以前是女生的時候 brabrabra...」，因為女變男認同自己是男的，說人家是女的容易引起不悅，所以應該要說：「在你轉變之前 brabrabra...」，大家可以上網去看，有很多這種跨性別人際互動教學的資料。

不過我得說實話，如果真的有人很怕我受傷，非常小心翼翼地跟我說話，又不時要禮貌詢問我有沒有不舒服的感覺的話，我可能會很火大叫他閉嘴，實在太煩了！這像平常人說話的樣子嗎？能

不能輕鬆一點、直接一點講話呀！把我看成容易受傷、需要極力呵護的人反而讓我不舒服。再舉一個例子說明有時候人們對於「性別友善」的期待可能恰恰是相反的。有個跨性別朋友跟我訴說他向朋友出櫃的結果：「他們知道我的事情之後，對我變冷淡了，不像以前這麼熱絡親近，我還是我啊！為什麼他們對我的態度變了？」另外一位跨性別朋友也曾經抱怨出櫃後的情形，他說：「為什麼我跟他們出櫃之後，他們卻不改變對待我的方式？我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了，他們還是依然故我，一點都不尊重我認同！」同樣面對出櫃的兩個人，一個希望人際關係不要因為他是跨性別而改變，一個卻希望擺脫舊有的互動方式，到底哪一種才是友善、尊重的表現呢？

人與人要互相認識都得經過一段時間，有衝突、有誤會、有溝通、有澄清的磨合過程，才能拉近關係彼此了解，要不然誰知道要怎麼對待，你才會爽？也就是說，人要互相認識就不可能沒有衝突，但是現在性別友善的作法卻都在「避免衝突發生」，用祖賢的話來講：「友善成為一種安全腳本，大家互動演出，各得其樂，一方是進步人道，另一方被友善對待，可惜這並不真實，沒有衝突的空間，就沒有真實的接觸。」我們都說要認識跨性別，但是性別友善讓法律和教育介入來規定一種特殊的人際互動方法，卻反而讓人碰觸不到彼此、也認識不了跨性別，就像「記憶傳承人：極樂謊言」這部電影的劇情一樣，想製造一個沒有痛苦的世界，就必須阻斷人們生活中各種碰撞與火花。

最後我想講一個故事，讓大家討論看看這裡面有沒有跨性別歧視：

一位男變女姐妹阿玲偶爾會跟我分享工作上有趣的事，阿玲已經完成變性手術，平常是靠上網援交賺錢，有一次在失落的世界網站上釣到一個客人，兩個人就相約到旅館交易，見面之後，客人很靦腆、很客氣地問阿玲說：「ㄟ...不好意思，我沒有惡意，想請問一下，你是不是男的？」阿玲一聽就露出無辜天真的表情說：「我是女的呀，怎麼了嗎？」接著立馬寬衣解帶，讓他驗明正身，客人看了之後鬆了一口氣對阿玲說：「不好意思啦，因為那個網路上真正的小姐實在不好找，之前好幾次以為找到女生，結果上床之後才發現他們是男扮女裝的人妖，有夠衰！」阿玲嘴裡正在喝的茶差點沒噴出來，心裡暗自竊笑，之後還傳簡訊跟我們說：「有夠好笑，這男的死都想不到我也是人妖呀，哈哈！」大家可以想想看，這個故事裡面有沒有性別歧視，如果有的話，一個性別友善的性交易應該如何進行？

謝謝大家。